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7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与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Ofo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Eli Glazer(艾利格雷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8-076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077号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7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76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7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7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磷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4亿元,公司实际为其担保余额2.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Cleveland Potash Limited(以下简称“CPL”)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低于公司为海口磷业贷款提供担保金额的5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口磷业向银行申请 2.4亿元贷款,用于置换到期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融资效率,解决海口磷业资金缺口问题,公司拟对海口磷业的 2.4亿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因为本次公司为金融机构不认可境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拟为海口磷业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CPL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低于公司为海口磷业贷款提供担保金额的5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海口磷业向银行申请2.6亿元贷款,公司为海口磷业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CPL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低于公司为海口磷业贷款提供担保金额的5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18-061号、临 2018-064号。
上述两次担保事项中,公司合计为海口磷业提供65亿元担保额度。CPL持有海口磷业50%的股权,在上述两次担保事项中,CPL以持有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2.6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口磷业净资产为182,537.14万元,CPL持有的海口磷业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91,268.57万元。CPL持有海口磷业的股权权益能覆盖上述反担保的总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Ofo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Eli Glazer(艾利格雷泽)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口磷业成立于2015年1月,公司和CPL各持有50%股权,由CPL对海口磷业实施控制。
公司名称: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Ofor Lifshitz
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
经营范围:磷矿石或浮选后的采购、开采、加工、选矿和销售;磷酸、化肥、工业和食品级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磷酸盐复配产品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口磷业资产总额400,111.7万元,负债总额218,2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亿元,流动负债107,539万元,净资产181,82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2,374万元,净利润2,836万元。无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上半年,海口磷业资产总额474,119.19万元,负债总额291,582.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亿元,流动负债135,878.43万元,净资产182,537.14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4,925.75万元,净利润-5,073.67万元。无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海口磷业成立于2015年1月,作为公司与以色列CPL开展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2015年10月CPL对海口磷业实施增资扩股后,公司和CPL各持有其50%股权,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由CPL对海口磷业实施控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15-064号)。
CPL为持有公司15.08%股权的股东以化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口磷业董事长 Ofo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Ofo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任职公司及CPL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为CPL及海口磷业。

海南磷酸盐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磷业股权结构图:



海口磷业股权结构图:
海南磷酸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海口磷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6%
CPL 78.23%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海口磷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三)关联方CPL的基本情况
CPL,全称为 CLEVELAND POTASH LIMITED,是一家于1967年9月14日在英国成立的公司,目前注册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公司注册号为00915392,登记的住所地址位于英格兰克利夫兰市索尔特本滨海洛夫斯费尔德伯里。CPL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CPL的主要业务是采矿、钾肥和公路用盐的加工与销售。CPL也从从事高岭土(位于现存矿山并巷150米以下,钾、镁与硫酸钙组成的复盐)的商业开发。经过直接销售,高岭土以“Polynalplate”品牌进行销售。
CPL 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9,702万英镑,净资产65,403万英镑,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439万英镑,净利润-4,402万英镑。
CPL 2018年一季度末总资产94,436万英镑,净资产56,571万英镑,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10万英镑,净利润-1,015万英镑。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信用担保为预计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海口磷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付能力;合资方 CPL 为以色列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状况,但因此次贷款的金融机构不同意境外公司的担保,为此 CPL 按照其股权比例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海口磷业的担保,合资方 CPL 按其股权比例以持有的海口磷业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海口磷业的净资产价值高于担保金额,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65,943.39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48,473.19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15%和342.9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07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6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8-076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表决权恢复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18年9月3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持股人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和持股凭证。
六、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沟通: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被委托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18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为汝南县G328国道城区段提升项目(以下简称“G328项目”)汝南县创园路等3条市政道路项目(以下简称“创业路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一)汝南县 G328 国道城区段提升项目
1.项目名称:汝南县 G328 国道城区段提升项目
2.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境内;
(2)建设规模:G328 国道城区段提升项目(刘大桥—东城大道),路线总长 9800.00m,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60M,设计时速60KM/h,本次为道路的提升;
(3)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广告塔及路名牌等。
(4)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722.68万元。项目总投资以竣工后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5)建设期限:1年。
4.运作方式:该项目采用“投资人投资+工程总承包+分期付款”的实施模式。
(二)汝南县创业路等 3 条市政道路项目
1.项目名称:汝南县创业路等 3 条市政道路项目
2.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境内;
(2)建设规模:创业路(梁祝大道—西城大道)路线总长3420.00m,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70M,设计时速60KM/h,本次为新建道路;
梁祝大道南段提升(南关大桥—高速公路)路线总长3600.00M,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42M,设计时速60KM/h,本次为新建道路;
西城大道南段(创新路—创业路),路线总长1147.00M,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54M,设计时速60KM/h,为新建道路;
(3)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广告塔及路名牌等。
(4)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1356.16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竣工后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5)建设期限:1年。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 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价格、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陈彬先生简历
陈彬,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丁绍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丁绍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上网公告附件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3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完成情况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自2018年8月16日(回购完成当日)限后结算清算与实际结算清算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金额和资金余额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114,507,922.03港元(含交易费用),剩余2,265.31港元(不足回购1手股份金额)”。
更正后:
“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114,478,923.89港元(含交易费用),剩余29,263.45港元”。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8,450,186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全部办完。此次解除质押的18,450,18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6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79,481,887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8.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8%。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1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18年8月20日,广州松维将其持有的公司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回购日期为2019年8月14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广州松维2017年8月14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2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47)进行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2018年8月21日,广州松维维持其公司股份36162.6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2952.7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等相关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兰太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12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2家分支机构的批复(闽证监许可〔2018〕15号)文件,核准公司设立分公司及7家证券营业部,拟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单位名称	所在市	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D)
1	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B型
2	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	C型
3	分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C型
4	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C型
5	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C型
6	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		B型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要求,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自批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手续,并申领《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5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付庄镇焦南高铝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下午16:00—至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何交易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因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传良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79,809,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1,389,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6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8,420,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491%。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530,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481,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1%。
(九)董事3人,监事2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3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提案表决结果
1.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328,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4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8,481,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156%。
2.中股股份表决权情况:
同意4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8,481,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3.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8月修订)全文于2018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2018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760,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4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481,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48,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聘任任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809,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530,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焦作万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1,279,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8%;反对4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530,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五、提案表决结论
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焦作万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88,481,331股,关联关系为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河南融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帅姓名:申明、廉军魁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融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12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2家分支机构的批复(闽证监许可〔2018〕15号)文件,核准公司设立分公司及7家证券营业部,拟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单位名称	所在市	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D)
1	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B型
2	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	C型
3	分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C型
4	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C型
5	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C型
6	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		B型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要求,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自批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手续,并申领《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